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钦彦



编制单位：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钦彦

项目负责人：黄钦彦



建设单位：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 0160 3980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

6、7 号房



电话：138 0160 3980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

6、7 号房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6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1 废水.....	26
9.2.1.2 废气.....	28
9.2.1.3 厂界噪声.....	30
十、结论与建议.....	3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3 结论.....	33
10.4 建议.....	34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我单位，即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188号6、7号房租用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6号、7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500万美元，租赁厂房之建筑面积为4873.31m²。经营范围：普通锁具、汽车钥匙、家用钥匙、汽车锁类、开关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普通锁具56万件、家用钥匙3500万件、汽车钥匙450万件、汽车锁类、开关1万套新建项目。

2016年09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23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3092号），项目建设内容：租用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188号的6号、7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500万美元，年产普通锁具56万件、家用钥匙3500万件、汽车钥匙450万件、汽车锁类、开关1万套。

本项目于2017年04月开工，2017年08月竣工，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踏勘，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展开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2018年01月24日、25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6]3092号批文对应的锁具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之要求，我单位于2018年02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 (12) 《关于对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092 号,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13)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18010198 I);
- (14)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 6、7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5'16.95" 东经 E121°02'6.7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项目基地东侧为季广北路，南侧为裕同印刷，西侧为高超冷轧，北侧为佳磊健身器材。项目周围居民距离本项目 270m，距离项目较远，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的 6 号、7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 500 万美元，年产普通锁具 56 万件、家用钥匙 3500 万件、汽车钥匙 450 万件、汽车锁类、开关 1 万套。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 6、7 号厂房 4873.31 平方米，年产普通锁具 56 万件、家用钥匙 3500 万件、汽车钥匙 450 万件、汽车锁类、开关 1 万套	租用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 6、7 号厂房 4873.31 平方米，年产普通锁具 56 万件、家用钥匙 3500 万件、汽车钥匙 450 万件、汽车锁类、开关 1 万套
员工人数		110 人	11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2937t/a	2937t/a
	排水	生活污水 2288t/a	生活污水 2288t/a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1、G1-2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人员严格管理	人员严格管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生活垃圾 S ₄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铜材边角料 S ₁₋₁ 、S ₁₋₂ 、 S ₁₋₃ 、S ₁₋₄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钢材边角料 S ₂₋₁ 、S ₂₋₂		
		研磨废液 S 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S ₄₋₁ 、S ₄₋₂ 、 S ₄₋₃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 S 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S 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S ₄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铜材	--	770 吨	770 吨	0	堆放
钢材	--	70 吨	70 吨	0	堆放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高分子化合物	3 吨	3 吨	0	堆放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0.1 吨	0.1 吨	0	堆放
PA6 塑料粒子	聚酰胺	1 吨	1 吨	0	堆放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	7 吨	7 吨	0	堆放
汽车锁类、开关零部件	--	20 万件	20 万件	0	堆放
切削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	2 吨	2 吨	0	桶装
润滑油	基础油	0.1 吨	0.1 吨	0	桶装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2937	2937	0
电（千瓦时/年）	10 万	10 万	0

燃油	--	--	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其他	--	--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2922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2288t/a，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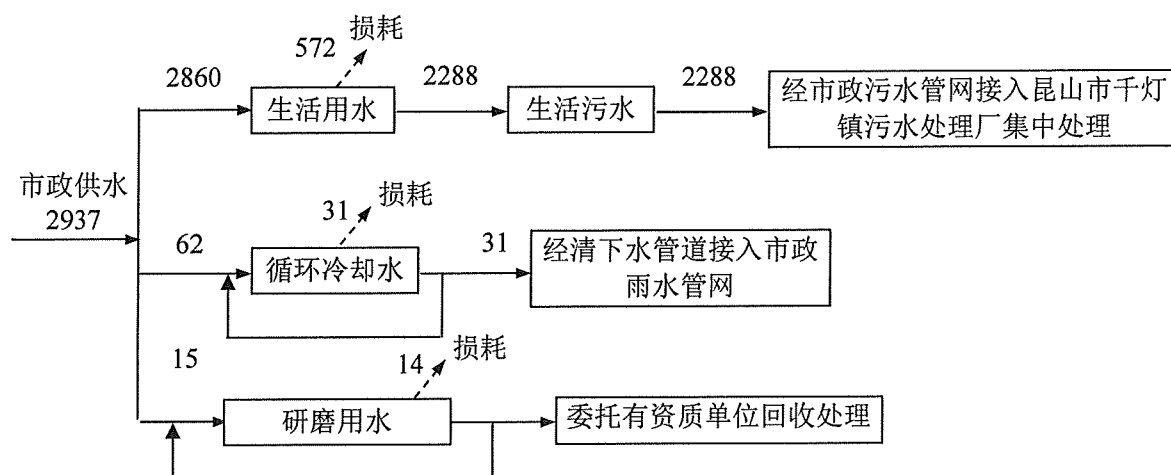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冲床	80/45/35/25/16T	12 台	12 台	0	--
2	铣沟机	--	19 台	19 台	0	--
3	油压机	200/80/35T	8 台	8 台	0	--
4	注塑机	80T	3 台	3 台	0	--
5	振动研磨机	--	2 台	2 台	0	--
6	烘干机	--	2 台	2 台	0	--

7	手动滚齿机	--	7 台	7 台	0	--
8	自动削边机	--	4 台	4 台	0	--
9	油压打号机	--	5 台	5 台	0	--
10	结圈机	--	2 台	2 台	0	--
11	自动外齿铣齿机	--	2 台	2 台	0	--
12	单轴内齿铣齿机	--	2 台	2 台	0	--
13	自动贴标签机	--	1 台	1 台	0	--
14	高速自动钻床	--	2 台	2 台	0	--
15	手动钻床	--	6 台	6 台	0	--
16	拉槽机	--	2 台	2 台	0	--
17	CNC 数控机床	--	3 台	3 台	0	--
18	多功能钻孔机	--	2 台	2 台	0	--
19	自动车床	--	4 台	4 台	0	--
20	裁切机	--	1 台	1 台	0	--
21	自动磨刀机	--	1 台	1 台	0	--
22	组装线	--	2 条	2 条	0	--
23	空压机	--	4 台	4 台	0	--
24	冷却塔	--	1 台	1 台	0	--

3.6 生产工艺

3.6.1 家用钥匙、汽车钥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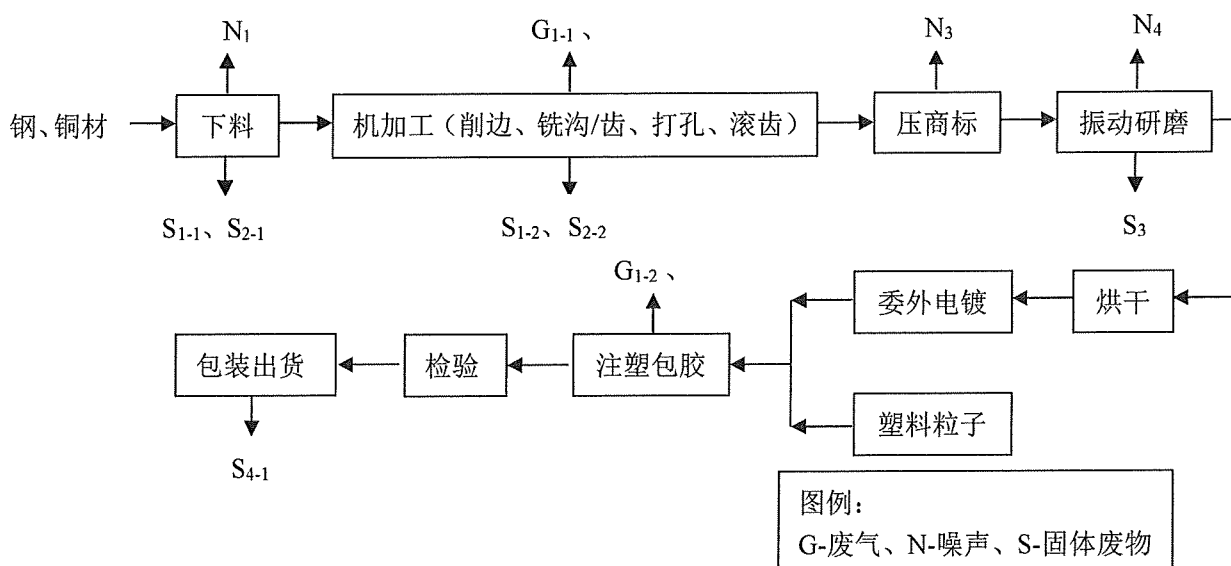


图 3.6-1 家用钥匙、汽车钥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 按照产品需要对外购的钢材、铜材进行下料, 过程中产生铜材边角料 S_{1-1} 、钢材边角料 S_{2-1} 及噪声 N_1 ;

机加工: 通过铣沟机、铣齿机、滚齿机等设备对工件进一步机械加工为所需形状、规格, 过程中产生铜材边角料 S_{1-2} 、钢材边角料 S_{2-2} 及噪声 N_2 , 由于使用切削液、润滑油会产生有机废气 G_{1-1}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压商标: 再用油压机、标签机给商品贴上标签或冲压上标号, 过程中产生噪声 N_3 ;

振动研磨: 根据产品的需求, 将需要研磨的工件投入振动研磨机内, 并加入研磨剂 (成分主要为: 十二烷基硫酸钠、硅酸、柠檬酸、乙二醇醚, 不含氮磷) 进行研磨, 去边角。研磨液用吨桶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待废液达到一定浓度时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作业过程中, 产生研磨废液 S_3 及噪声 N_4 ;

烘干: 经研磨后的工件, 为去除表面的水分, 在电烘干机内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约 80°C , 时间 5-10 分钟;

注塑包胶: 委外电镀后钥匙半成品放入注塑机合模系统, 同时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熔融后进入合模系统后注塑成型, 使得钥匙部分包裹上塑胶, 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_{1-2}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及噪声 N_5 ;

检验、包装出货: 加工好的工件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 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_{4-1} , 然后放入仓库, 待售。

3.6.2 普通锁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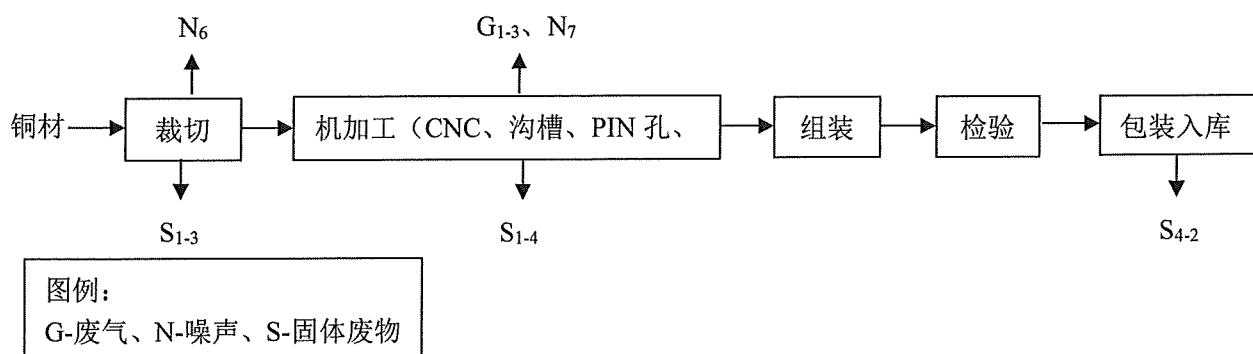


图 3.6-2 普通锁具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按照产品需要对外购的铜材进行裁切下料,过程中产生铜材边角料 S₁₋₃及噪声 N₆;再通过 CNC、钻床、拉槽机等设备对工件进一步机械加工为所需形状、规格,过程中产生铜材边角料 S₁₋₄、由于使用切削液、润滑油会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₁₋₃(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 N₇;再将加工好的工件组装为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₄₋₂,然后放入仓库,待售。

3.6.3 汽车锁类、开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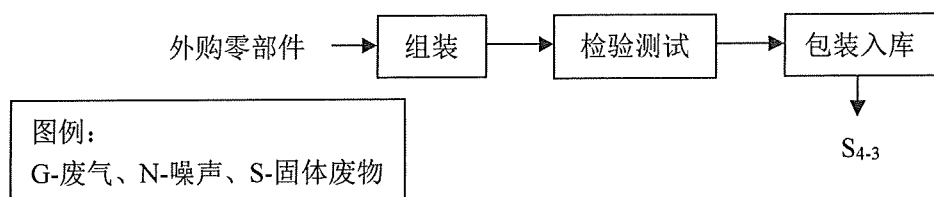


图 3.6-3 汽车锁类、开关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检查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₄₋₃,然后放入仓库,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普通锁具、家用钥匙、汽车钥匙、汽车锁类、开关	普通锁具、家用钥匙、汽车钥匙、汽车锁类、开关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租用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 6、7 号厂房 4873.31 平方米,年产普通锁具 56 万件、家用钥匙 3500 万件、汽车钥匙 450 万件、汽车锁类、开关 1 万套	租用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 6、7 号厂房 4873.31 平方米,年产普通锁具 56 万件、家用钥匙 3500 万件、汽车钥匙 450 万件、汽车锁类、开关 1 万套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	冲床 12 台、铣沟机 19 台、	冲床 12 台、铣沟机 19 台、	否

		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油压机 8 台、注塑机 3 台、振动研磨机 2 台、烘干机 2 台、手动滚齿机 7 台、自动削边机 4 台、油压打号机 5 台、结圈机 2 台、自动外齿铣齿机 2 台、单轴内齿铣齿机 2 台、自动贴标签机 1 台、高速自动钻床 2 台、手动钻床 6 台、拉槽机 2 台、CNC 数控机床 3 台、多功能钻孔机 2 台、自动车床 4 台、裁切机 1 台、自动磨刀机 1 台、组装线 2 条	油压机 8 台、注塑机 3 台、振动研磨机 2 台、烘干机 2 台、手动滚齿机 7 台、自动削边机 4 台、油压打号机 5 台、结圈机 2 台、自动外齿铣齿机 2 台、单轴内齿铣齿机 2 台、自动贴标签机 1 台、高速自动钻床 2 台、手动钻床 6 台、拉槽机 2 台、CNC 数控机床 3 台、多功能钻孔机 2 台、自动车床 4 台、裁切机 1 台、自动磨刀机 1 台、组装线 2 条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 6、7 号房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 6、7 号房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 6、7 号房	生产车间位于 6、7 号房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防护距离	无防护距离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铜材、钢材、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A6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汽车锁类、开关零部件、切削液、润滑油	主要原料为铜材、钢材、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A6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汽车锁类、开关零部件、切削液、润滑油;其中废研磨液沉淀池改为吨桶沉淀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取消沉淀池沉淀废液，改用吨桶沉淀废液；其余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2288t/a 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注塑包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润滑油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包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53t/a，排放速率为 0.00849kg/h，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铣沟机、注塑机、振动研磨机、裁切机和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铜材边角料 285t/a，钢材边角料 16t/a。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研磨废液 1t/a，废切削液 0.5t/a，废润滑油 0.05t/a，均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约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

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6] 3092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0.2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
1	废水	沉淀池	5.0	取消建设，改为吨桶沉淀	达标排放
2	废气	通风装置	3.0	3.0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3.0	3.0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4.0	4.0	零排放
合计		--	15.0	10.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排风扇加强室内通风，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收集后外售及生活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

			理厂处理	处理
废气	机加工、注塑 包胶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 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 强车间通风排除
厂界达 标排放	生产车间、辅 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 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 消声罩,采取隔振、隔 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 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 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 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 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 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 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铜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宁波金田铜业集 团有限公司
		钢材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研磨废液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	取消沉淀池,改用吨桶沉 淀废液,委托专业有资质 单位(苏州市和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租赁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 6、7 号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500 万美元，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4873.31m²。经营范围：普通锁具、汽车钥匙、家用钥匙、汽车锁类、开关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普通锁具 56 万件、家用钥匙 3500 万件、汽车钥匙 450 万件、汽车锁类、开关 1 万套。

2、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 6、7 号房，租用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厂房，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农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为给企业发展留出过渡时间，因此千灯镇人民政府商议决定，同意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租用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 6、7 号房的厂房进行生产，并承诺无条件服从政府动迁等相关要求。（见附件:昆山企程锁具工

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吴淞江各监测断面氨氮、TP 超标,其他 pH、COD 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注塑包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均较少,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2288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7、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铣沟机、注塑机、振动研磨机、裁切机和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电镀工艺委外处理，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管网接管，冷却水 31 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7] 203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管网接管，冷却水 31 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2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	--

		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4	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研磨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及包装材料由专业单位回收, 研磨废液、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达到固废零排放。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6] 3092 号,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机加工、注塑包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均以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表4三级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 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铜材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研磨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监测因子有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指标,采样点位于生活污水排口,详见下表 7.1.1-1。

表 7.1.1-1 废水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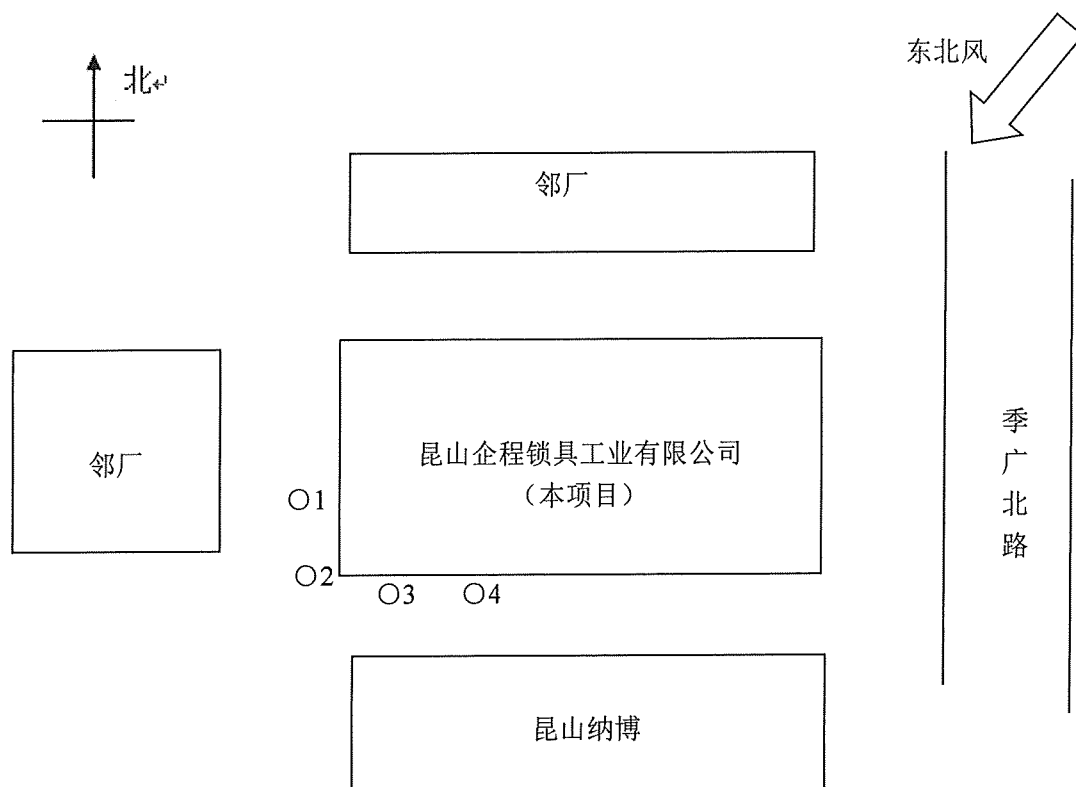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	2 天×1 点 (4 次/天)	pH、化学需氧量、 总磷氨氮、悬浮物

7.1.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有温度、湿度、大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2-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1。

表 7.1.2-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	01-0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温度、湿度、大气 压、风速



备注：“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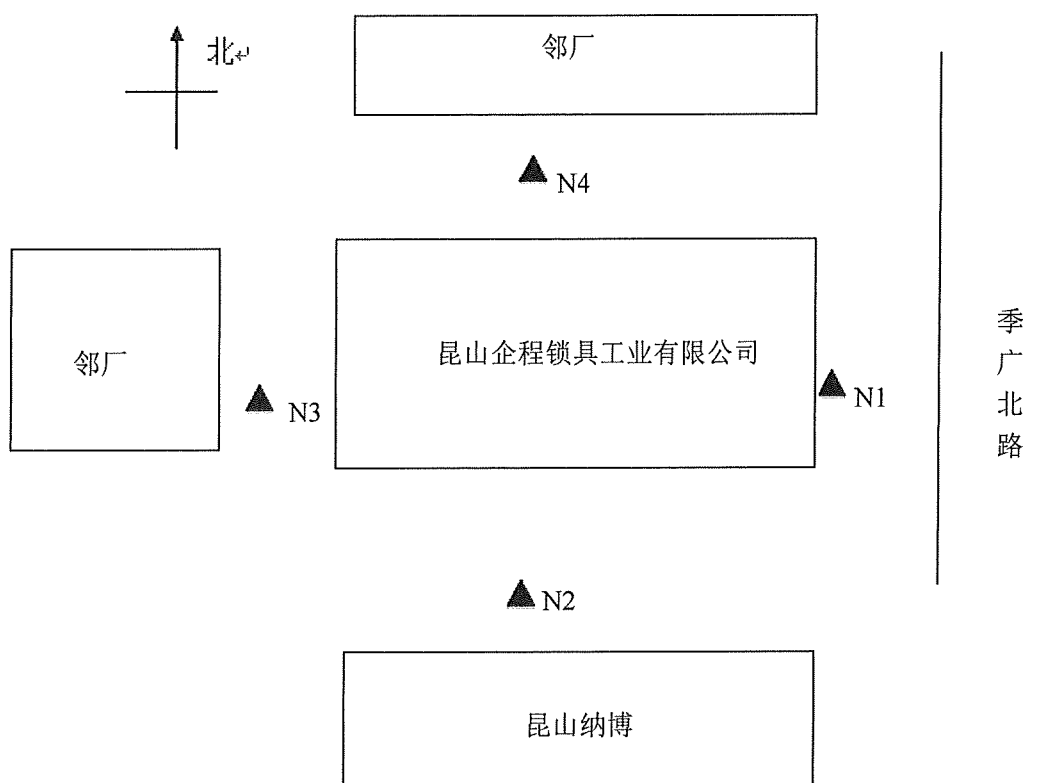
图 7.1.2-1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3-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3-1。

表 7.1.3-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天×4点(昼/夜)	厂界噪声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7.07.24	2018.07.2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1	2017.07.24	2018.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7.07.24	2018.07.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7.02.24	2018.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7.03.02	2018.03.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7.02.24	2018.0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7.11.08	2018.11.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7.02.22	2018.02.2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S-07-133	/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S-07-134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7.02.22	2018.02.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7.02.22	2018.02.21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7.02.22	2018.02.21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7.02.22	2018.02.21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

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1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普通锁具	56 万件	83.57%	6240 小时/年
2		家用钥匙	3500 万件	80.23%	
3		汽车钥匙	450 万件	80.89%	
4		汽车锁类、开关	1 万套	83.2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2018 年 01 月 24-2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1-1、表 9.2.1.1-2。

表 9.2.1.1-1 废水检测结果（1）（2018.01.24）

检测项目 \ 采样点	生活污水排口				参考限值 (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9	7.41	7.43	7.4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44	152	135	350
总磷 (mg/L)	2.95	2.74	2.89	2.81	6
氨氮 (mg/L)	28.0	27.4	28.8	26.4	30
悬浮物 (mg/L)	14	12	14	14	200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监测日期：2018.01.24；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9.2.1.1-2 废水检测结果（2）（2018.01.25）

检测项目 \ 采样点	生活污水排口				参考限值 (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4	7.40	7.39	7.4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51	140	157	350
总磷 (mg/L)	2.52	2.47	2.42	2.43	6
氨氮 (mg/L)	26.9	25.0	26.2	24.5	30
悬浮物 (mg/L)	12	14	14	12	200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监测日期：2018.01.25；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相关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各采样点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指标均能达到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对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01 月 24-2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1、表 9.2.1.2-2。

表 9.2.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01.24）

测点 \ 参数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2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3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4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非甲烷总烃 (mg/Nm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第 1 次	0.82	1.02	1.02	0.97
第 2 次	0.81	1.02	1.03	1.00
第 3 次	0.79	0.97	1.04	1.02
第 4 次	0.79	0.97	1.03	1.00
均值	0.80	1.00	1.03	1.00
参考限值	4.0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 注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表 9.2.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01.25）

参数 测点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2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3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4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Nm3）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第 1 次	0.80	1.00		0.99		0.98
第 2 次	0.82	0.90		1.04		1.00
第 3 次	0.81	0.93		1.01		0.96
第 4 次	0.78	0.99		0.99		0.96
均值	0.80	0.96		1.01		0.98
参考限值	4.0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 注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04 mg/N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01 月 24-2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及夜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1、9.2.1.3-2。

表 9.2.1.3-1 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1 月 24 日）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昼间） 2018 年 01 月 24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00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m)				
N1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	60.7	49.0	2.4	2.6
N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	57.5	47.5	2.3	2.5
N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	57.3	47.2	2.4	2.7
N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	57.0	46.8	2.2	2.6
参考限值				65	5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现状噪声背景值。						

表 9.2.1.3-2 噪声检测结果 (2018 年 01 月 25 日)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4.0dB(A) 夜间：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昼间） 2018 年 01 月 25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00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	60.3	49.2	2.3	2.5
N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	57.2	47.2	2.2	2.6
N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	57.4	47.6	2.4	2.7
N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	57.3	47.5	2.3	2.8
参考限值				65	5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现状噪声背景值。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排放标

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生产废气及生产废水总量核算。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04\text{mg}/\text{N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1.01\text{mg}/\text{N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其中铜材边角料、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废研磨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池取消建设，改用吨桶沉淀废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危废处理合同等详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产普通锁具 56 万件、家用钥匙 3500 万件、汽车钥匙 450 万件、汽车锁类、开关 1 万套）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C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万美元)		环保总投资概算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 (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1)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废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氨氮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4)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石油类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废气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排放削减量 (12)	
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7)		2018年2月	
烟尘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8)			
工业粉尘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9)			
氮氧化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10)			
工业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11)			
TP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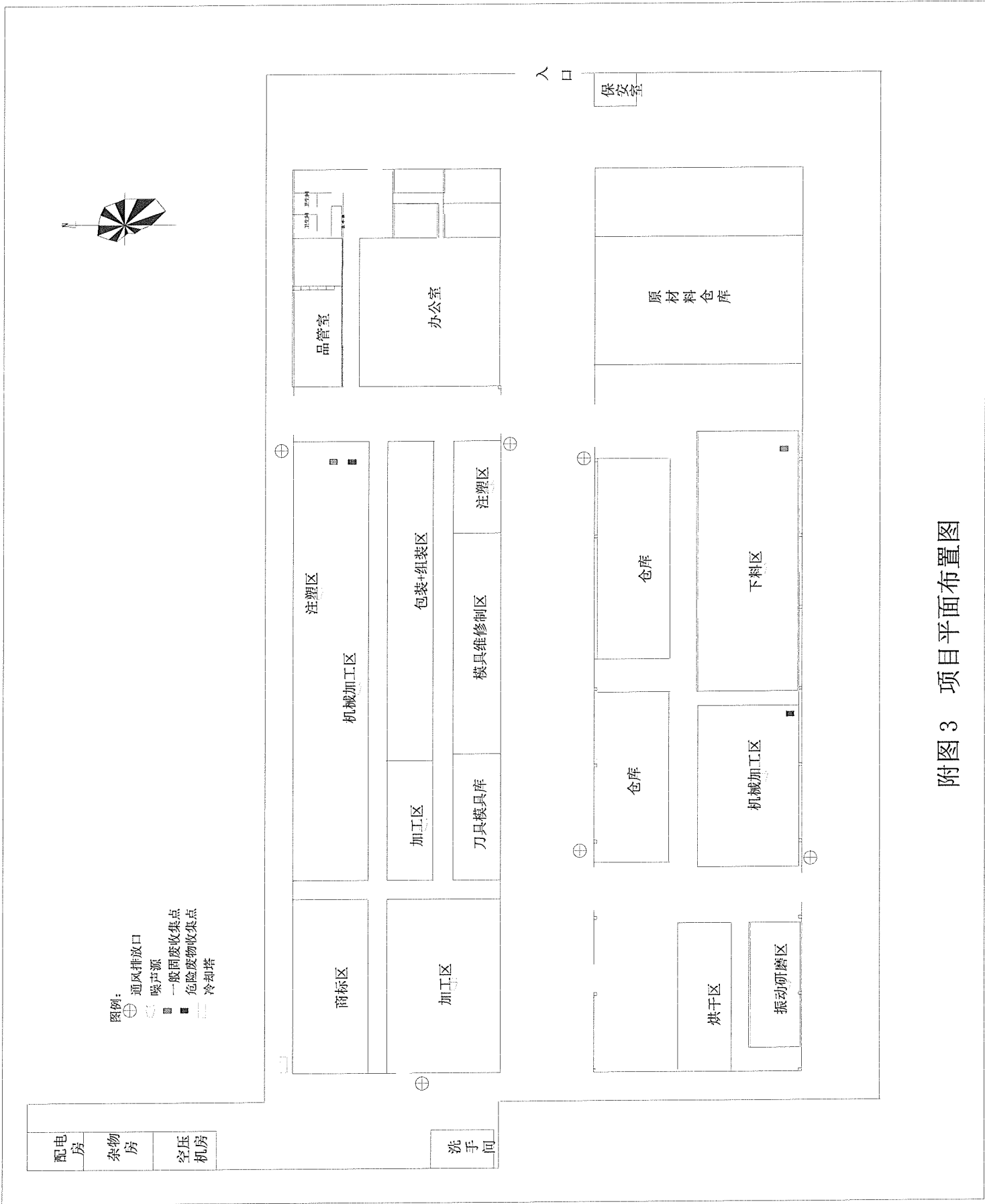
注: 1. 排放削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代码：2016-320583-33-03-520075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昆发改投备案〔2016〕402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普通锁具、钥匙、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备案的 通知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普通锁具、钥匙、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5〕199号）的规定，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有关要求，准予备案如下：

- 一、项目建设单位：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普通锁具、钥匙、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 三、项目建设地址：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188号6、7号房。
-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租用厂房4873.31平方米，购置冲床、注塑机等生产设备98台（套），年产家用普

通锁具 56 万件、家用及汽车用钥匙 3950 万件、汽车锁等汽车配件 1 万套。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项目建设期为 2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400 万美元，流动资金 100 万美元。资金来源：由投资方 HAPPY SMART LIMITED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300 万美元，由投资方黄钦彦以人民币折合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00 万美元。

六、本项目应注重选用先进适用技术，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七、本通知系依据现行法规和你公司《申请》作出，请根据本备案通知书，抓紧向国土、住建、环保、安监、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满足国家和省对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请土地、规划、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我委。你公司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应当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报送我委验存。如需调整本通知内容，请按《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八、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须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



抄送：千灯镇人民政府、市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商务局、环保局、安监局、消防大队。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092号

关于对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188号6、7号房,投资500万美元,年产普通锁具56万件、家用钥匙3500万件、汽车钥匙450万件、汽车锁类、开关1万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电镀工艺委外处理,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冷却水31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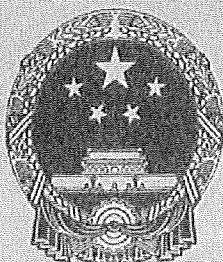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61221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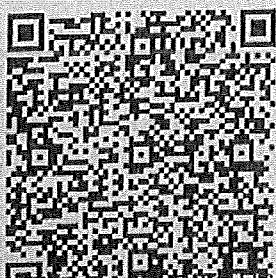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4Q619E (1/1)

名称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188号6、7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吴铠安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206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普通锁具、家用钥匙、汽车钥匙、汽车锁类及开关;从事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与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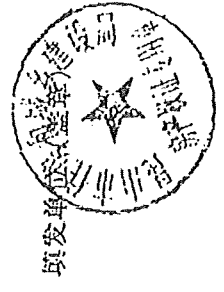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2357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188号6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5-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2436.13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30101162	集体流转		2053年8月29日止			

房屋变化

附 记

183014952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2357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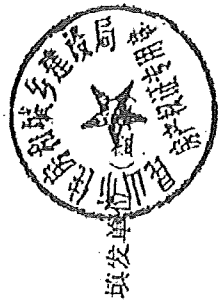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188号7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5-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2437.18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20101162	集体流转				2053年8月29日止	

房屋变化

附 记



181014957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 188 号、间数 2、建筑面积 4873.31 平方米、房屋质量 钢混。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壹佰零玖仟伍百元正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为半年付一次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

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生产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

第八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房屋内部装修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

第九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伍万 元。承租人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5000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解除权: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

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间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毁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苏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 (章): 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 (章):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830044069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厂房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4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110) 字第 2014001001 号

发证单位 (章) 日期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晃斌

电话: 1338607099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普通锁具		56 万件	
家用钥匙		3500 万件	
汽车钥匙		450 万件	
汽车锁类、开关		1 万套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2 班制, 12 小时/班、年工作 260 天, 年运行时间 6240 小时, 项目员工 110 人。	
有组织废气口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8.6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0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08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1.24	普通锁具	1800 件	83.57%
	家用钥匙	108000 件	80.23%
	汽车钥匙	14000 件	80.89%
	汽车锁类、开关	32 套	83.20%
2018.01.25	普通锁具	1800 件	83.57%
	家用钥匙	108000 件	80.23%
	汽车钥匙	14000 件	80.89%
	汽车锁类、开关	32 套	83.20%

原料采购合同

秘密

出卖人：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买受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01月18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签订地点：江北慈城

产品名称、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废黄铜	15±10%	40370	按实结算	1.于2018年03月20日之前交货。 2.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货款。
合计金额（大写）：按实结算				

二、质量标准：含铜量 59-59.5%、折率 95-96%、杂质 1-2%

三、交货地点：买受人仓库

四、运输方式：送货

五、合理磅差：以买受人过磅为准。

六、异议期限及责任：买受人在收货后 1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和数量异议。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 17% 增值税发票后全额付清。（周六、日不结算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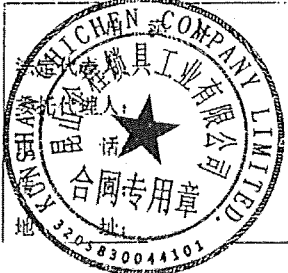
八、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 10% 的违约金。

九、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签订地宁波江北慈城为诉讼管辖地。
- 2、出卖人确保货物无辐射污染，否则因货物辐射污染给买受人造成所有的经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 3、本合同价格不因铜原料行情涨跌而调整。本合同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 4、出卖人及其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或者变相贿赂买受人经办人，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禁止出卖人借钱、借物给买受人业务人员，否则视为商业贿赂。出卖人及其经办人如违反本约定，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增加支付相当于 50 倍商业贿赂的违约金给买受人。
- 5、出卖人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提供给买受人全额有效（税率为 17%）的增值税发票。如出卖人无法按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能正常抵税或者因出卖人提供的发票而导致买受人被国家税务机关做出处罚，上述损失出卖人都必须全部给予买受人充分的补偿。

6、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买受人	出卖人连带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万建丰	
电 话：0574-87597833	
传 真：87597621-2924	
地 址：	



合同原件寄回

13912685502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 昆山金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1999年)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 收费范围: 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
- 三: 收费依据: 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物价局(2000)221号
- 四: 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 服务标准: 每星期 3 次(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2 桶。
- 六: 付款方式: 现金(☒), 转帐(☒)。
- 七: 付款期限: (1) 年内分 2 次: 6月付(☒)元, 12月付(☒)元。
(2) 年一次, 付款 (4800)元。
- 八: 根据上级规定,今年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 17 年 2 月 1 日至 20 18 年 1 月 30 日。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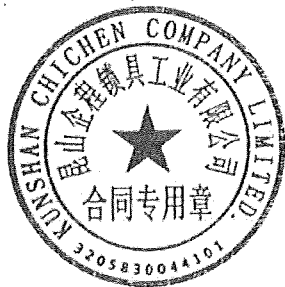
十一: 乙方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标准		金额(元)
					月	年	
1	生活垃圾清运运费	元			400	4800	
2	工业垃圾清运运费	元					
3	粪便清运	元					
4	其他	元					

合同编号: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公章):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电话:

57955153 / 13912685502

0512-57401334

地址: 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 2017.3.1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HW09）、废矿物油（HW08）、表面处理废液（HW17）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必须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甲方应承担未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6、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7、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
- 8、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9、一旦申报完成后，甲方需在申报年度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应甲方书面要求，可提供分析报告。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2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协助甲方办理处理所需相关环保手续。因政府政策或环保审核等原因导致手续无法成功申报的，乙方扣除合同金额 5% 的手续费，剩余费用无息退还甲方，双方自动解除本合同。
-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完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由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T 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1 次。
- 2、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合同签订完成当后，甲方应立即支付 12000 元，剩余 8000 费用待实际处置时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结束。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刘敏

联系电话：36693537

传 真：36692591

签订日期：2018.1.8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 及指标	数量 (T)	价格 (元)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0.5	20000	先支付 12000 元, 剩余费用 待实际处置时 另行支付
废矿物油 (HW08)		0.05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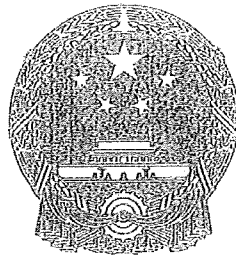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含申报审批费、化验费等)、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 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 容器表面保持清洁;
- 5、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 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 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3397 号

13584888730 丁经理



编号 32050600020170227022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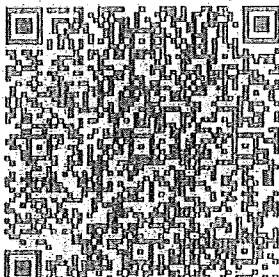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393332XU (1/1)

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 李荣云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废旧金属、废旧木材、废旧纸制品、玻璃制品、废旧针纺织品，废桶；塑料造粒加工；清洁服务；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非危险性污泥处理及利用；销售：再生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复制无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2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600D042-1
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云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经营设施地址 司上
核准经营

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废物 (仅 900-401-06、900-403-06、900-404-06、900-407-06 的废液) 3000 吨/年
有机溶剂类废物 (仅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900-401-06、900-403-06、900-404-06、900-407-06 的废液) (仅 251-001-13、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13、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的废液) 500 吨/年、HW07 废乳化液 1500 吨/年、HW34 废酸 (除 251-014-34 以外的废液) 2000 吨/年、HW35 废碱 (除 251-015-35 以外的废液) 2000 吨/年、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仅废液) 3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61-17、336-057-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的废液) 10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 (除 321-001-22、321-002-22 以外的废液) 3000 吨/年、HW23 含铅废物 (仅 321-001-22、321-002-22 以外的废液) 1000 吨/年、HW46 含镍废物 (仅 321-001-22、321-002-22 以外的废液) 10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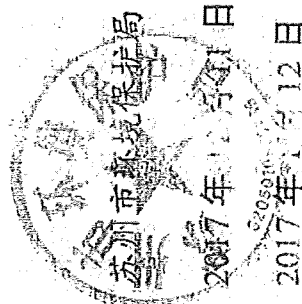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税号变更通知

致和源环保各厂商：

我司已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并成一张营业执照），原有税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烦请各厂商从 2016 年 04 月 01 日开始开具我司的发票，启用新的税号 9132050674393332XU。

如在 4 月份开具的发票还是使用老税号，一律退回给各厂商重开。谢谢大家的配合。

更新后的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4393332XU

地址、电话：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 0512-66311161

开户行及帐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7066601801120100170118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1 日



161012050508



检测类别

GSC18010198I

检测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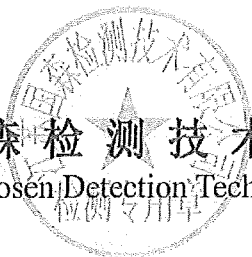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北路 188 号		
联 系 人	黄部长	联系电话	13386070999
采样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北路 188 号	采 样 人	孙聪、张龙
采样时间	2018.01.24-2018.01.25	分析时间	2018.01.24-2018.01.26
检测目的	为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表 (3)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div>编制 <u>陈亚琪</u></div> <div>审核 <u>张永成</u></div> <div>签发 <u>张永成</u></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点	生活污水排口				参考限值 (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9	7.41	7.43	7.4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44	152	135	350
总磷 (mg/L)	2.95	2.74	2.89	2.81	6
氨氮 (mg/L)	28.0	27.4	28.8	26.4	30
悬浮物 (mg/L)	14	12	14	14	200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2. 监测日期: 2018.01.24; 3.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点	生活污水排口				参考限值 (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4	7.40	7.39	7.4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51	140	157	350
总磷 (mg/L)	2.52	2.47	2.42	2.43	6
氨氮 (mg/L)	26.9	25.0	26.2	24.5	30
悬浮物 (mg/L)	12	14	14	12	200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2. 监测日期: 2018.01.25; 3.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8.01.24)

参数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频次						
第 1 次	0.82	1.02	1.02	0.97		
第 2 次	0.81	1.02	1.03	1.00		
第 3 次	0.79	0.97	1.04	1.02		
第 4 次	0.79	0.97	1.03	1.00		
均值	0.80	1.00	1.03	1.00		
参考限值	4.0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 注	“O”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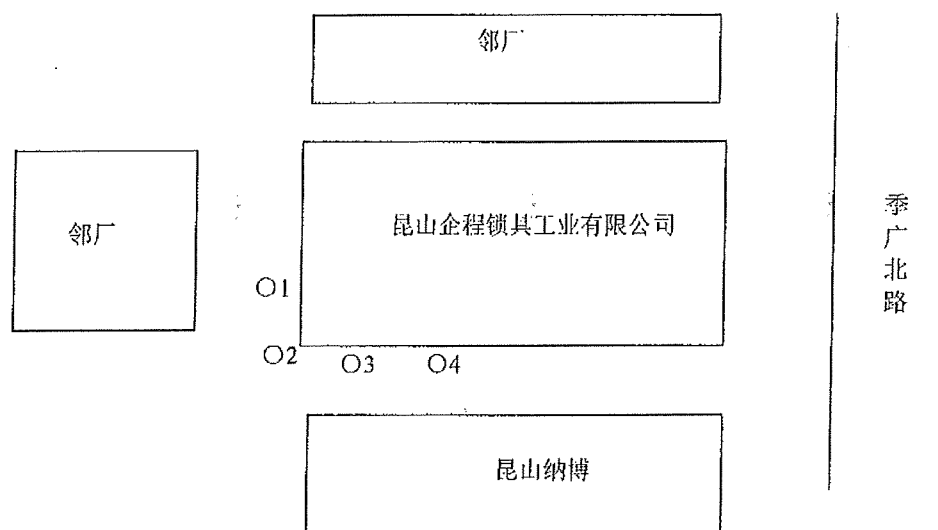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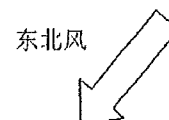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8.01.25)

测点\参数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O2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O3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O4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频次						
第 1 次	0.80	1.00	0.99	0.98		
第 2 次	0.82	0.90	1.04	1.00		
第 3 次	0.81	0.93	1.01	0.96		
第 4 次	0.78	0.99	0.99	0.96		
均值	0.80	0.96	1.01	0.98		
参考限值	4.0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备 注	“O”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2018.01.24-2018.01.25)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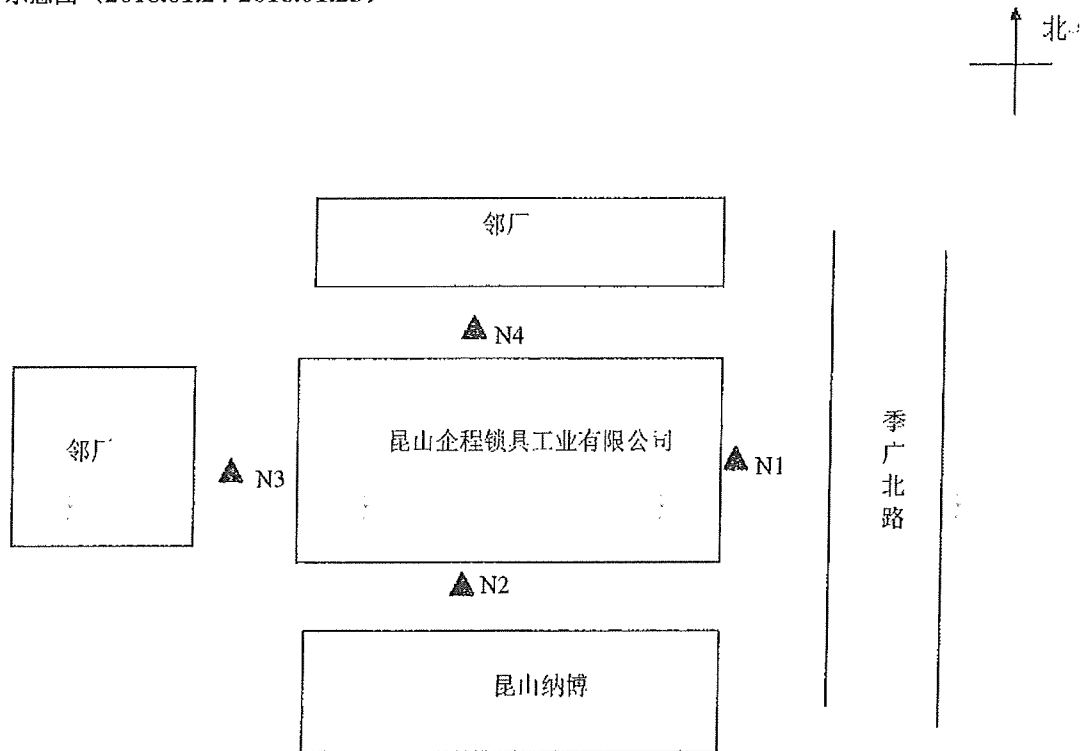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昼间) 2018 年 01 月 24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0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	60.7	49.0	2.4	2.6
N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	57.5	47.5	2.3	2.5
N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	57.3	47.2	2.4	2.7
N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	57.0	46.8	2.2	2.6
参考限值				65	5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现状噪声背景值。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4.0dB(A) 夜间：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昼间） 2018 年 01 月 25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00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	60.3	49.2	2.3	2.5
N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	57.2	47.2	2.2	2.6
N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	57.4	47.6	2.4	2.7
N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	57.3	47.5	2.3	2.8
参考限值				65	5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现状噪声背景值。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厂界噪声示意图 (2018.01.24-2018.01.25)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7.07.24	2018.07.2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1	2017.07.24	2018.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7.07.24	2018.07.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7.02.24	2018.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7.03.02	2018.03.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7.02.24	2018.0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7.11.08	2018.11.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7.02.22	2018.02.2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S-07-133	/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S-07-134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7.02.22	2018.02.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7.02.22	2018.02.21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7.02.22	2018.02.21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7.02.22	2018.02.21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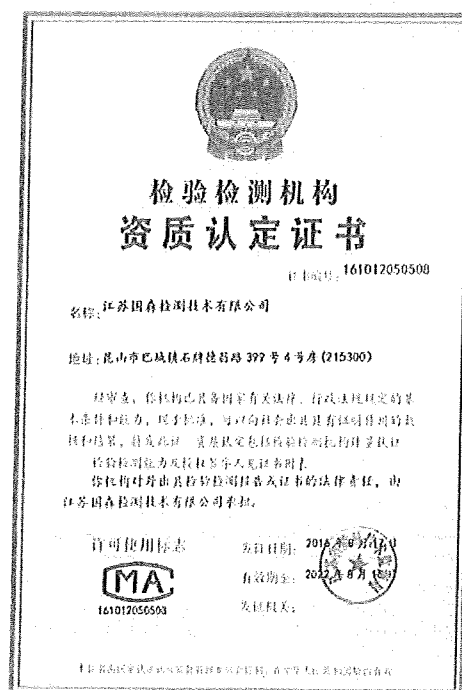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晃斌

电话：1338607099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普通锁具		56 万件	
家用钥匙		3500 万件	
汽车钥匙		450 万件	
汽车锁类、开关		1 万套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2 班制， 12 小时/班、年工作 260 天，年运行时间 6240 小时，项目员工 11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8.6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0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08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1.24	普通锁具	1800 件	83.57%
	家用钥匙	108000 件	80.23%
	汽车钥匙	14000 件	80.89%
	汽车锁类、开关	32 套	83.20%
2018.01.25	普通锁具	1800 件	83.57%
	家用钥匙	108000 件	80.23%
	汽车钥匙	14000 件	80.89%
	汽车锁类、开关	32 套	83.20%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C18010198 II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9 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北路 188 号		
联 系 人	黄部长	联系电话	13386070999
采样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北路 188 号	采 样 人	孙聪、张龙
采样时间	2018.01.24-2018.01.25	分析时间	2018.01.24-2018.01.26
检测目的	为昆山企程锁具工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 表 (3)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div>编制 <u>陈亚伟</u></div> <div>审核 <u>张龙</u></div> <div>签发 <u>孙聪</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 </div> <div>报告日期: 2018 年 02 月 05 日</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点	生活污水排口				参考限值 (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9	7.41	7.43	7.4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44	152	135	350
总磷 (mg/L)	2.95	2.74	2.89	2.81	6
氨氮 (mg/L)	28.0	27.4	28.8	26.4	30
悬浮物 (mg/L)	14	12	14	14	200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2. 监测日期: 2018.01.24; 3.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点	生活污水排口				参考限值 (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4	7.40	7.39	7.4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51	140	157	350
总磷 (mg/L)	2.52	2.47	2.42	2.43	6
氨氮 (mg/L)	26.9	25.0	26.2	24.5	30
悬浮物 (mg/L)	12	14	14	12	200
备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2. 监测日期: 2018.01.25; 3.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8.01.24)

测点\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2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3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4 下风向	第 1 次	2.4	50.9	103.0	2.7	东北风
	第 2 次	2.4	50.9	102.9	2.7	
	第 3 次	2.6	51.4	102.9	2.8	
	第 4 次	2.6	51.6	102.9	2.9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频次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第 1 次		0.82	1.02	1.02	0.97	
第 2 次		0.81	1.02	1.03	1.00	
第 3 次		0.79	0.97	1.04	1.02	
第 4 次		0.79	0.97	1.03	1.00	
均值		0.80	1.00	1.03	1.00	
参考限值		4.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备 注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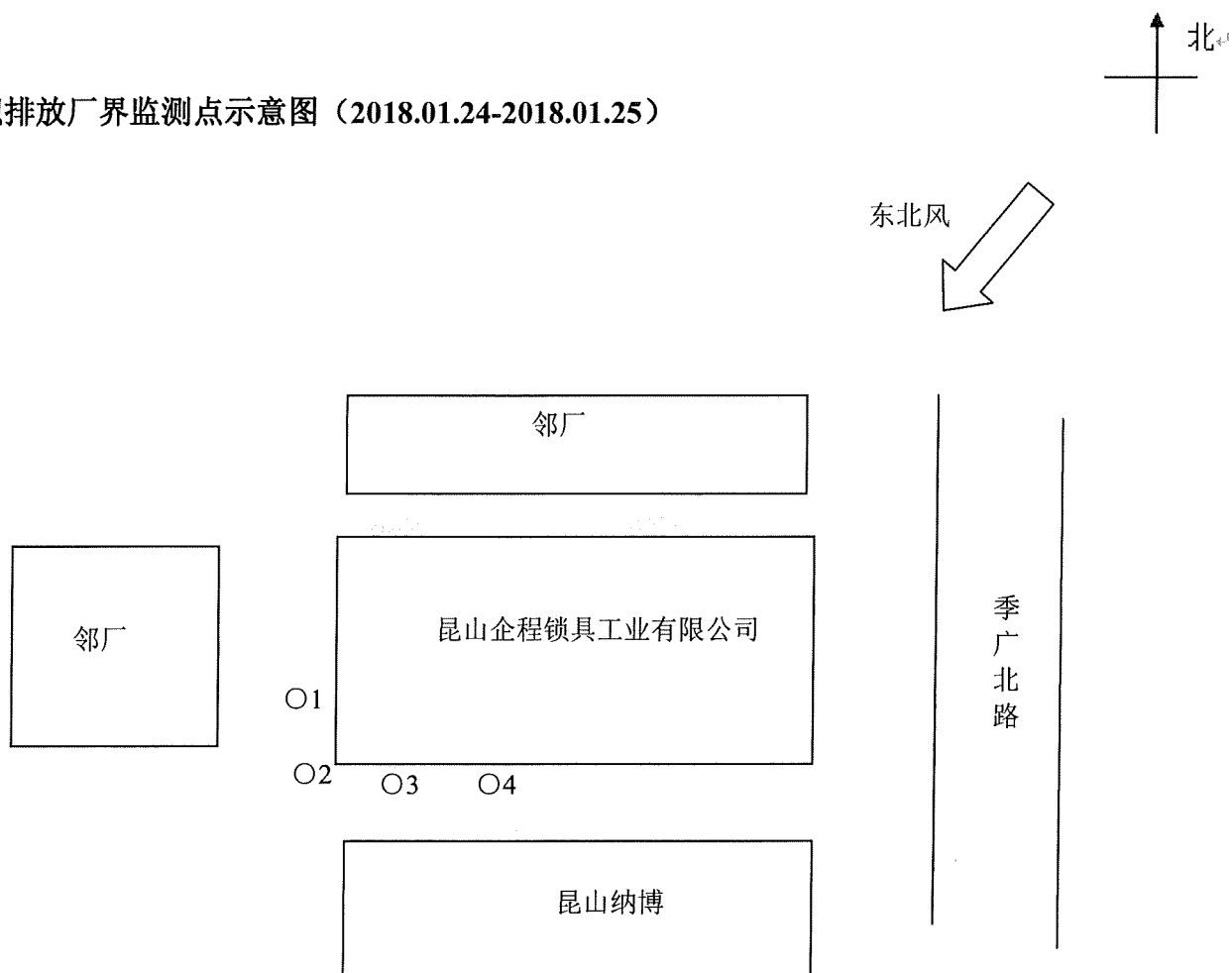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8.01.25)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2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3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4 下风向	第 1 次	-0.3	88.6	102.9	2.3	东北风
	第 2 次	-0.3	88.9	102.9	2.3	
	第 3 次	-0.7	89.3	103.0	2.4	
	第 4 次	-1.0	89.8	103.0	2.5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频次						
第 1 次	0.80	1.00	0.99	0.98		
第 2 次	0.82	0.90	1.04	1.00		
第 3 次	0.81	0.93	1.01	0.96		
第 4 次	0.78	0.99	0.99	0.96		
均值	0.80	0.96	1.01	0.98		
参考限值	4.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备 注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2018.01.24-2018.01.25)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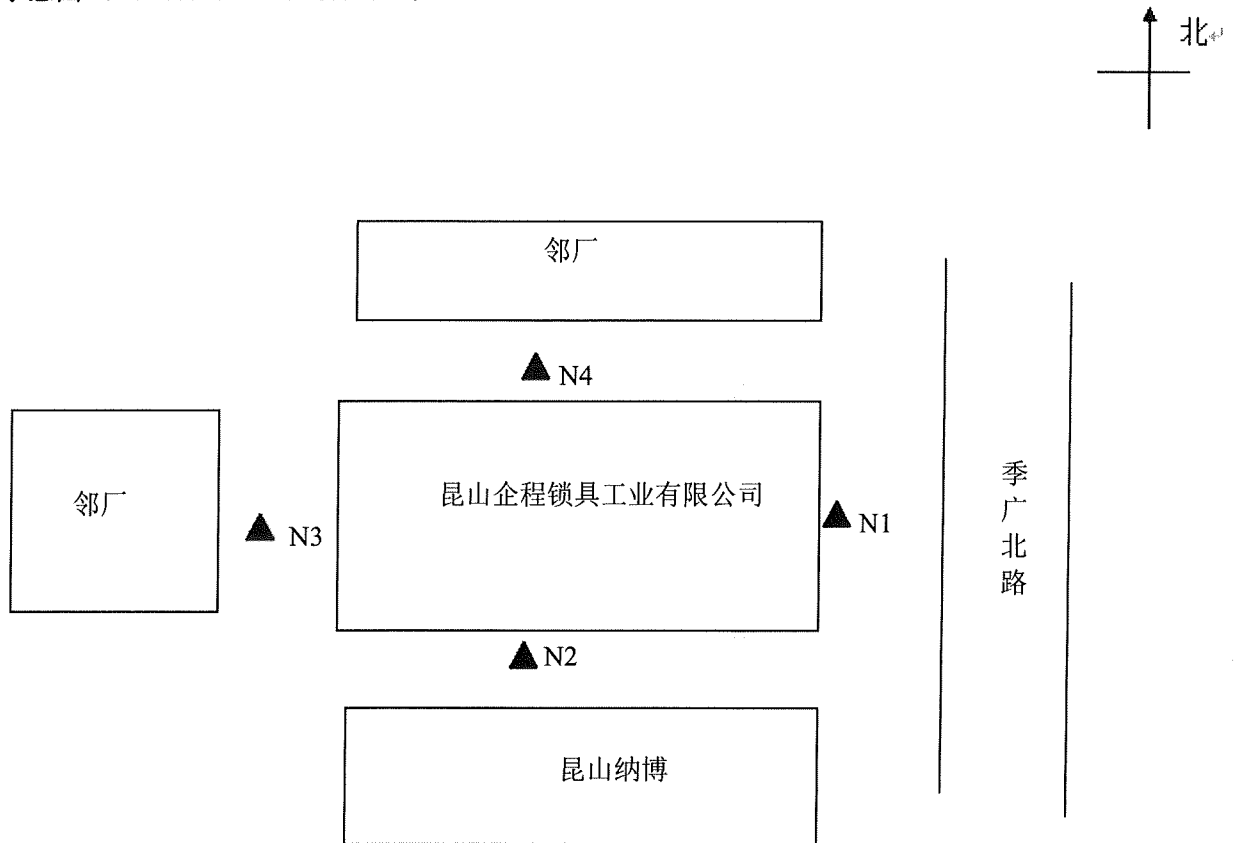
仪器校正	昼间：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夜间：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昼间） 2018 年 01 月 24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00 分（夜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	60.7	49.0	2.4	2.6
N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	57.5	47.5	2.3	2.5
N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	57.3	47.2	2.4	2.7
N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	57.0	46.8	2.2	2.6
标准限值				65	55	—	
标准名称及代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现状噪声背景值。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4.0dB(A) 夜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4.0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昼间) 2018 年 01 月 25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0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	60.3	49.2	2.3	2.5
N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	57.2	47.2	2.2	2.6
N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	57.4	47.6	2.4	2.7
N4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	57.3	47.5	2.3	2.8
标准限值				65	55	—	
标准名称及代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现状噪声背景值。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厂界噪声示意图（2018.01.24-2018.01.25）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7.07.24	2018.07.2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1	2017.07.24	2018.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7.07.24	2018.07.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7.02.24	2018.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7.03.02	2018.03.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7.02.24	2018.0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7.11.08	2018.11.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7.02.22	2018.02.2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S-07-133	/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S-07-134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7.02.22	2018.02.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7.02.22	2018.02.21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7.02.22	2018.02.21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7.02.22	2018.02.21

本报告替换并取代 GSC18010198 I 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GSC18010198 I 作废。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